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19〕539号

当事人：天津新台农云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6560382E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东海路1019号201-208室

法定代表人：柯万达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东方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柯万达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柯万达为当事人天津新台农云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新台农云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新台农云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柯万达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东方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柯万达不能担任当事人天津新台农云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无该公司，无法直接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3.邮政快递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已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4.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5.提取自BS系统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6.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7.电话记录2份、天津新台农云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档案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当事人企业档案内留存电话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